

公告

王志保、周伏成:本院受理原告张忠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[江苏]响水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人民法院报G40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8-04-19)

法院公告部